

贵州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 2021 年权责清单调整情况报告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5 号）以及《调整权责清单有关工作提示》要求，我厅以 2019 年 6 月 25 日印发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贵州省省直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19 年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3 号）为基础，对我厅 2020 年权责清单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减少的权力事项

2019 年清单中第 1、2、8、9、10、11、22、23 项，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第 13 号）《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59 号）《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1 号）规定，予以取消。

二、下放的权利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第 13 号），将 2019 年权责清单中第 1 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三、新增的权力事项

新增 2 项“其他事项”：

1.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初审”。《对外援助项目实施

《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 2015 年第 1 号令）第十三条规定，中央企业和其他在国务院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企业直接向商务部提交申请，其他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将企业申请文件连同初核意见一并报商务部审核；

2. “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初核”。《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令 2020 年第 4 号）第十一条规定，在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和机构登记的咨询服务单位直接向国际发展合作署提交申请，其他单位向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第十二条规定，向省级主管部门申请的，省级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将申请文件连同初核意见一并报国际发展合作署审核。

四、调整责任处室的事项

依据我厅内设机构名称更改及职能调整，分别对 2019 年清单第 3、4、5、6、7、12、20、21、24、25 项的责任处室进行了调整，详见附件表格。

特此报告。

附件：1、省商务厅权责清单目录（2021 年版）

2、省商务厅 2021 年权责清单事项调整表

（联系人：孔祥兰，电话：88555426）



附件 1:

省商务厅权责清单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	行政许可	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 6 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 30、32、34、37、38、39、40、42、44、61 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 6 条。	运行处 派驻政务服务 务中心窗口	厅法定代表 人、分管领 导、窗口负 责人及具体 承办人	
2	行政处罚	对拍卖师违反拍卖管理办法第 23、24 条规定的处罚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第 24 号）第 23、24、44 条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 第 24 号）第 23、24、44 条。	流通处	厅法定代表 人及分管领 导、内设机 构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4	行政处罚	对拍卖企业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4 号，2004 年 12 月 4 日公布）第 27 条第 3 项、47 条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4 号，2004 年 12 月 4 日公布）第 27 条第 3 项、47 条。	流通处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	行政处罚	对拍卖企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处罚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第 32、33、49 条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第 32、33、49 条	流通处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2012]9号令)第36、37、38条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63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2012]9号令)第36、37、38条	运行处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	行政处罚	对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办理境外投资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处罚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外经处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	行政处罚	对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处罚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外经处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	------	---------------------------------------	------------------------------	---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20条规定的行为处罚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7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20条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63条	外经处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0	行政处罚	对《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21条规定的行为处罚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7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21条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63条	外经处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3	其他类	省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外经处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4	其他类	直销经营许可初审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初审。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	运行处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5	其他类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令）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2012 年第 9 号令）	运行处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6	其他类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商务部公告2003年第82号)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2016年8月18日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 《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登记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贸发〔2005〕32号)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登记。 4.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商务部公告2003年第82号)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2016年8月18日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 《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登记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贸发〔2005〕32号)	对外贸易处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7	其他类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修正)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登记。 4.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修正)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	服务贸易处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8	其他类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初审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商务部2015年第1号令）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备案。 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商务部2015年第1号令）	外经处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9	其他类	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初审	《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2020年第4号）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备案。 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令2020年第4号）	外经处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填报单位（盖章）：省商务厅

联系人：孔祥兰

联系电话：88555426

填报时间：2021年1月15日

注：本表填写的是调整后拟对外公布的权责清单目录。

附件 2-1:

省商务厅权责清单新增事项表

填报单位（盖章）：省商务厅		联系人：孔祥兰		联系电话：88555426		填报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新增理由	
其他类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初审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 2015 年第 1 号令）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 2015 年第 1 号令）	外经处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 2015 年第 1 号令）第十三条规定，中央企业和其他在国务院工商行政部门登记的企业直接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其他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将企业申请文件连同初审意见一并报商务部审核。	
其他事项	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初审	《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令 2020 年第 4 号）	《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令 2020 年第 4 号）	外经处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令 2020 年第 4 号）第十一条规定，在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登记和机构登记的咨询服务单位直接向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提出申请，其他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规定，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将申请文件连同初审意见一并报国际发展合作署审核。	

附件 2-2:

省商务厅权责清单取消、下放事项表

填报单位（盖章）：省商务厅		联系人：孔祥兰	联系电话：88555426	填报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版权责清单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调整意见	调整依据及理由
1	行政许可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初审）	取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第 13 号）
1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下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第 13 号）
2	行政许可	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投资总额 10 亿美元以下（含 10 亿美元）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取消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59 号
8	行政处罚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歇业或终止经营，无故不办理停歇业手续或停歇业超过规定期限的处罚	取消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1 号）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相关规定的处罚	取消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1 号）
10	行政处罚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存在成品油市场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1 号）
11	行政处罚	对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处罚	取消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1 号）

22	其他类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仅投资《内地与香港协议》对香港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仅投资《内地与澳门协议》对澳门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其公司设立及变更的合同、章程备案	取消	《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59 号
23	其他类	权限内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	取消	《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59 号

附件 2-3:

省商务厅权责清单事项类型、名称、依据调整表

填报单位（盖章）：省商务厅
 联系人：孔祥兰
 联系电话：88555426
 填报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版权责清单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无							

附件 2-4:

省商务厅责任清单调整表

2019 年版权 责清单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调整意见及理由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3	行政许可	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 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运行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省商务厅内设机构名称更改及 职能调整
4	行政处罚	对拍卖师违反拍卖管理办法第 23、24 条规定的处罚				市场体系建设处	流通处	省商务厅内设机构名称更改及 职能调整
5	行政处罚	对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 经营权的处罚				市场体系建设处	流通处	省商务厅内设机构名称更改及 职能调整
6	行政处罚	对拍卖企业雇佣未依法注册的 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 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市场体系建设处	流通处	省商务厅内设机构名称更改及 职能调整
7	行政处罚	对拍卖企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 告或展示的处罚				市场体系建设处	流通处	省商务厅内设机构名称更改及 职能调整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场体系建设处	运行处	省商务厅内设机构名称更改及 职能调整
20	其他类	直销经营许可证初审				有关业务处	运行处	省商务厅内设机构名称更改及 职能调整

填报单位（盖章）：省商务厅

联系人：孔祥兰

联系电话：88555426

填报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21	其他类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备案			市场体系建设处	运行处	省商务厅内设机构名称更改及 职能调整
24	其他类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			相关业务处室	对外贸易处	省商务厅内设机构名称更改及 职能调整
25	其他类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相关业务处室	服务贸易处	省商务厅内设机构名称更改及 职能调整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调整权责清单有关工作提示》要求，我厅对省商务厅权责清单目录（2021年版）作了合法性审核，审核结果如下。

一、审核依据

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59号）《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第13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2012第9号令）《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2015年第1号令）《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在2020年权责清单基础上进行调整，形成了省商务厅2021年权责清单。

二、审核意见

经审核，省商务厅2021年权责清单内容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